

证券代码：870312

证券简称：秦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轶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杜亚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；张轶系杜亚芸之子，张轶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非关联股东出席，本议案豁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杜亚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；张轶系杜亚芸之子，张轶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非关联股东出席，本议案豁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胜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伟律师和曹昆仑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湖北胜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